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NVC LIGHTING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22)

股東間擬議股權轉讓

本公告由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獲悉，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日，本集團的創始人及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吳長江先生（「吳先生」）及其全資附屬公司NVC Inc.，與德豪潤達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德豪潤達香港」）簽訂了股份轉讓協議。德豪潤達香港為廣東德豪潤達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德豪潤達」）的全資子公司。德豪潤達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為002005），其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股份轉讓協議，NVC Inc.將把其持有的本公司214,508,000股股份轉讓給德豪潤達香港，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86%（「股份轉讓」）。該等股份轉讓仍需提交德豪潤達股東大會批准。

緊接股份轉讓完成後，吳先生將（直接並間接通過NVC Inc.）持有本公司79,308,992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4%，而德豪潤達香港將持有本公司847,809,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7.10%，並繼續為本公司的一名主要股東且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

董事會將在收到股份轉讓完成的通知後適時地發佈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王冬雷
董事長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成員構成：

執行董事：

穆宇
吳長江
王冬明

非執行董事：

林和平
朱海
王冬雷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錦燧
李港衛
吳玲